

骆满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本人骆满祥在2021年12月18日，会同骆金培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民强路31号的广州市白云顺成制衣实业公司收运该厂污水处理池污泥（工业固体废物），在该厂将污泥装车并运至钟落潭镇虎塘村一空地倾处倾倒。本人骆满祥倾处污泥的场所无任何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措施，倾处行为造成环境污染。

本人骆满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本人骆满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2〕8号），告知本人骆满祥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本人骆满祥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本人骆满祥已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案件调查工作，主动交代违法事实，案发之后不再从事污泥运输工作。另外，涉案的14.8吨印染污泥已由广州市白云顺成制衣实业公司委托广东中科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公司依法依规进行了转移和处置。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

骆满祥
2022年3月24日

利影响的行为，本人骆满祥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本人骆满祥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骆满祥
2022年3月24日